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结构,明确总经理的职权、职责,规范总经理的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,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

第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
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
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
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
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;

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
(八) 列席董事会会议;

(九)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:

(一)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,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,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;

(二) 总经理不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,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

第七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正确处理所有者、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；

（二）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，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指标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；

（三）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，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，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；

（四）采取切实措施，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；

（五）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抓好消防工作，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，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，不得越权行使职责；在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，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，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，注重精神文明建设，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质，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，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，注重员工身心健康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第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、国家产业政策、税收政策、经营模式、产品结构、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；

（二）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、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，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；

（三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必须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、挪用公司资金；

（二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；

(三)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；

(四)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；

(五)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或者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；

(六)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；

(七)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；

(八)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

(九)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

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总经理的近亲属，总经理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，以及与总经理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，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，适用前款第(四)项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违反前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：公司按照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各业务部门，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。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，或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或主持。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，总经理视需要可决定其他人员参加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，形成会议纪要，由参会人员签字后下发执行。

第五章 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

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。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由总

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第十八条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可实行年薪制，报酬由董事会决定。若董事兼任上述职务，其报酬由股东会决定。

第十九条 总理解聘事由如下：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解聘；
- (二) 总经理主动辞职并经董事会确认。

第二十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、因换届离任、辞职、解聘等情形之一时，董事会认为必要的，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离任审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；如本工作细则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